

人民公社的財政和財務

資料汇編第二輯

財政出版社

09390

編 者 的 話

在“人民公社的財政和財務”資料汇編第一輯中，我們曾介紹了河南等地人民公社初步拟訂和試行的有关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一些办法。自今年10月份全国財貿工作西安會議提出“机构下放、計劃統一、財政包干”的方針以來，各地人民公社在貫彻這一指示以及建立和健全人民公社財政和財務方面又有了一些新的經驗和進一步的发展。我們搜集了有关這方面的材料，汇編成“人民公社的財政和財務”資料汇編第二輯。其中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人民公社貫徹財政收支包干的做法和經驗；第二部分是有关人民公社清点財產和改进財務管理工作的經驗；第三部分介紹了河南省上蔡縣上游人民公社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一整套办法。

為了交流各地的經驗，使人民公社財政与財務管理工作不断跃进，今后还将繼續选編各地有关這方面的資料，分輯出版。在选材和編輯等方面如有不恰当之处，尚祈讀者指正。

1958年11月

人民公社的財政和財務
資料汇編第二輯

*
財政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9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787×1092精^{1/32}•2^{1/2}印張，63千字

1958年12月第1版

195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20,500 定價：0.26元

統一書號：4066•115

目 录

我县是如何贯彻财政收入包干

上交办法的 河南省湯阴县財政局(5)
財政收支包干的做法和經驗

..... 吉林省永吉县財政局 夏銳敏(11)

長寿人民公社清点公共财产

的經驗 黑龙江省农业厅联合工作組(17)
我們是如何組織清理財務的

..... 河南省新蔡县澗头人民公社(22)

河南省长葛县人民公社財务管理工作

經驗 中共河南省长葛县委农村工作部长 張繼增(24)
旅大市甘井子人民公社改进資金管理办法經過...戴万韜(29)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会計核算問題的初步意見

..... 浙江省农业厅(32)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划分县与基层公社
財政管理权限的規定 (修正草稿) (38)

河南省上蔡县上游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員會

关于基层人民公社的财务管理暫行办法 (草稿) (42)
河南省上蔡县上游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員會

关于基层人民公社的財政收入試行办法 (草稿) (51)
河南省上蔡县上游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員會

关于基层人民公社公用經費开支标准
的原則規定 (草稿) (55)

河南省上蔡县上游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

关于基层人民公社的会计制度（草案）………(60)

河南省上蔡县上游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

关于基层人民公社的工业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草案）(72)

河南省上蔡县上游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

关于基层人民公社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草稿）……(80)

河南省上蔡县上游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

关于基层人民公社的财产管理暂行办法（草稿）……(89)

我县是如何贯彻財政收入包干 上交办法的

河南省湯阴县財政局

我县和全省各地一样，在党委的統一領導和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出現了建立以工农商学兵密切結合的人民公社高潮。八月下旬已經人民公社化了，全县由435个农业社合併为13个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的建立，生产分配、交換均发生了很大变化，財政工作在乡社合一后，下放乡镇財政权限对刺激公社組織收入的积极性也不大了，有些乡干在公社成立后認為“不必再报稅了”，因为他们既是納稅义务人，又是征收者，同时，由于公社范围較农业社范围扩大，部分农副產品和手工业产品改变了原来的流通渠道，自产自用量增加了，免稅面也扩大了。仅朝歌一社按原稅法計算，9至12月即少收23,040元，占計劃的24.24%，主要是商、貨稅和牲畜交易稅，如依此推算，全县約少收十几万元。从8月份看，工商各稅仅完成計劃的58.61%。

为了保証国家財政收入，使財政工作适应人民公社建立后的新形势，在党委直接領導下，和省、专工作組的配合，特別是財政部金副部长等负责同志的亲临指导，我县对人民公社建立后的財政收支，采取了包干办法，并已从9月份开始

在全县执行。

包干的主要内容，是把全年的工商税及其附加、农业税及其附加、地方税、社营工商企利潤、公債、拖拉机站的基本折旧基金以及其它收入加在一起，扣除乡鎮干部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小学教員工资后，即为全年包干任务，从中扣除1至8月份已交、已支数，即为9至12月份的收入包干数。县直属62个企业单位仍按現行稅收政策和上繳利潤办法，由县局办理征收和监交，不列入公社包干之内。

今年，省分配我县的总收入任务是923万元，加上秋季公粮款2,599,929元，共为11,829,929元，扣除1至8月份实收数6,663,191元，9至12月应完成5,161,738元。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分配人民公社包干收入4,989,270元，县直属62个企业应交稅利1,737,933元，全年共可收13,395,394元，全年約超收1,565,465元。

包干任务宣布后，大大鼓舞了公社干部，紛紛制訂了积极可靠的交款計劃，根据各公社交款計劃，9月份交51.9万元，10月份交322.5万元，11月份交124.3万元，結果第一炮就打响了，9月份公社实交款52万元。五陵社原計劃9月份交款5万元，实交10.3万元，朝歌計劃交5万元，实际交6万元。

在收入包干、增产不多收、一般亦不作調整的办法鼓舞下，进一步刺激了公社大办工业的积极性。在以鋼为綱的前提下，伏道乡为了增加收入，完成上繳包干任务，新建石灰窑一座、水磨12盘，从9月25日至10月5日已产石灰2万斤，三盘水磨已投入生产，日产麦粉4,500斤；五陵乡在包干后专门抽出二人抓輕工业，現已从各队集中起鋼磨五盘，計劃10月底前还要建30盘磨加工粉条；朝歌鎮按照原建厂規

划，将收入增加快的工厂，先开工生产，并又新建砖瓦、石灰、水泥、面粉、水力发电等厂，建成后每月增加收入17,573元，仅十天内，即从已生产的单位中收回利润4,500元，各公社的工业都在不断发展。

从上述事实看来，我县在贯彻财政收支包干办法上，是成功的、顺利的。主要经验有以下几点：

政治挂帅 統一思想

人民公社化以后，不少干部对公社的性质闹不清楚，因而产生了许多糊涂思想，原来的财政所长到人民公社中担任副部长，认为是“降职了”，“下放到人民公社算不算国家干部了”等，总之，都是从个人着想，缺乏政治挂帅，直接影响了工作。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大鸣大放大辩论的办法，认识了人民公社的性质，检查批判了个人主义，提高了觉悟，积极开展了组织收入、研究改进财政体制的工作。

在研究改进财政体制，确定对人民公社征收办法时，意见也是有分歧的，并且有过很大的争论：一种主张按比例征收，就是按照元至八月份人民公社上交的财政收入与生产总值求出一个比例作为上交财政收入的比率，其中也有人主张按净收入计算比率的，开始认为这样可以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增加国家收入，水涨船高。但产值与净收入都不易计算；另一种主张是收支包干，通过大争大辩，摆事实讲道理，一致认为在分配人民公社财政上交任务中必须遵循三个原则：①有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生产的发展；②保证国家收入；③手续简化，办法简便易行。在这三个原则下，通过了包干办法。从当前看来，包干办法，既能保证收入，又简便易行，

財政干部可以拿出更多的力量協助公社搞好生產和經營。

政治加算帳 分配加協商

在確定采用包干辦法後，另一個問題就是包多少，如何包的問題。但不論包多少，都需有個根據，進行算帳。開始由於缺乏政治動員，算的結果是，公社嫌多，財政幹部嫌少，甚至有人把已建成的小工廠說成沒有生產，問題的焦點只有一個，就是恐怕包的多了。通過學習，一致認為必須克服片面觀點和本位主義，用政治加算帳、分配加協商的辦法包干，而不要算帳加吵嘴。同時，講明了計算收入包干任務的依據和生產發展情況，以及保證國家資金積累、支援鋼鐵生產的重要性。在提高政治思想覺悟的基礎上，用群眾路線的方法，交公社自行計算，在雙方計算的基礎上，通過協商，最後確定包干任務，如朝歌公社自行計算應交13萬元，協商後確定為12萬元，非常滿意。

抓住重點 搞好“試驗田”

對人民公社的財政收入如何征收，是在新形勢下的新課題，究竟怎樣改進才能適應公社化的形勢，任何人坐在機關里也得不出結論來。為了及早摸出一個經驗，我們在全縣公社化後，立即由局長帶領幹部到朝歌搞“試驗田”，從8月27日至9月底，經過一個多月的時間，在中央、省、專的具體指導下明確了方向，制訂了“人民公社財政收入實行包干統一上交的辦法”，給全縣推行包干辦法奠定了基礎。

領導重視 全面開花

朝歌的試點經驗向黨委匯報後，得到了極大的重視與支

持，县委当卽于9月19日召开了各公社副書記和財务、商业、金融、粮食四个部的部长會議，依照先虛后实、虛实并举的方法，由县財貿部李部长作了形势报告，闡述了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和性質，何部长作了改进財政体制方案的报告，又由我局齐局长解释了具体包干的办法。通过討論，树立了全面觀点，提高了認識，一致拥护包干办法。大家在會議上給包干办法概括了四个好处：①便子党的統一領導；②既可保証国家收入，又能發揮人民公社管理財政的积极性；③公社資金可以統筹安排，有利于发展生产；④手續簡化，节省人力，便于指导生产。特別是又传达了省委赵書記关于“鋼鐵一斤不能少，深翻土地一亩不能少，財政收入一分不能少”的指示，各社書記更加鼓舞，紛紛提出了完成任务的保証和行动口号：“政治挂帅財先行，保証任务要完成，抓財務，开財源，全力支持工农业大生产。”并制訂了提前完成上交收入任务的計劃，宜沟人民公社提出“保証10月中旬全部完成包干任务66万元”。朝歌人民公社財务部长于9月23日散会后，隨卽向書記汇报，當卽召开部长會議，对如何实现上交任务作了安排：商业部交13,000元，金融部交10,000元，卖棉花15,000元，現存款12,000元，加上原交稅款14,000元，于9月25日超額28%完成了9月份交款計劃。

办好“訓練班”加强財務管理

为了逐步建立和健全人民公社的財務管理制度，通过試点，在中央和省的协助下，制定了公社財務管理办法，并在9月23日召开了各公社財務人員會議（每社四人）进行了短期訓練，回社后，均采取以师带徒的方法培养財務人員，使公社的各项生产經營活动能够正确地表現出来。

由于这个工作还在摸索，不少地方还有一些問題，如財務部不仅管收入，而且管支出，特別是生产分配都通过財務部，因而有些干部感到担子重，工作生疏，包干后有些財務部对从企业方面組織收入不够明确，而单纯依靠农业收入上交包干收入；少数社由于劳力紧张，对发展輕工业生产未能全面照顧等，都是需要研究改进的。

为了改进这方面的工作，我局决定今后必須繼續加强政治思想領導，提高国家觀念，在交款等方面开展竞赛；同时抓住生产，繼續协助公社大办工业，改革技术，健全財务管理制度；在机构方面，县委准备把原农业社会計輔導員交給財政局成立基层財務股，专管公社財務；原企业股也扩大为五人，直接办理62个企业的收入工作，以保証收入任务的完成。

（原載“新專財政”第25期）

財政收支包干的做法和經驗

吉林省永吉县財政局 夏婉敏

从八月十八日毛主席的“人民公社好”的指示和群众見面以后，我們县和全国各地一样，出現了由农业生产合作社轉入人民公社的高潮，由原来的四百十九个农业社，很快地合併为三十个人民公社，于九月十日全县實現了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是乡政和社务合一，工、农、商、学、兵完全結合在一起，农、林、牧、副、漁各項生产全面发展，一切都由公社統一領導、統一經營，这一重大的变革，給各項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反映在財政稅收的管理制度上，主要是由于生产关系和組織形式的变化，人民公社本身的收支，已經不仅是乡財政范围的固定收入和乡預算的支出了。在稅收管理上，如果按現行办法进行征管，不但由于自产自用的范围扩大了，影响今年收入計劃，而且納稅环节，征免界限的划分，都有一定困难，同时手續制度也比較繁杂。因此，我們經過討論后認為，現行的乡級財政管理制度以及和人民公社不相适应的一些財政、稅收制度，都必須进一步改革，才能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发展需要。这是一項重大的带有根本性的改革（如稅收定額，不办納稅手續等），因此，我們采取了慎重的态度，于九月下旬，在省委財貿部工作組和县委的直接領導下，在一个乡和一个鎮，針對不同特点，采取了

不同方法，进行了试点。目前在烏拉鎮、金珠乡，已经开始实行了新的办法，正在全县推广。

現在把我們的做法，分以下几个問題介紹于后：

一、我們首先确定了几条原則

1.必須保証国家收入，保証重点建設資金的需要，就当前說特別是要保証完成今年第四季度的財政收入計劃。

2.必須考慮，有利于生产和有利于人民公社的发展和巩固，有利于發揮人民公社管理財政的积极性，使它作出全面规划，加快生产和建設速度。

3.簡便易行。

二、根据上述原則，我們試行了以下几条办法

1.对人民公社，实行收支包干。凡属于人民公社范围的应向国家交納的各项財政稅收收入，根据第四季度的財源稅源，結合生产計劃，按照現行国家收入政策的規定，計算出总额，作为人民公社應該保証完成的收入总额，由人民公社包干上交。

在支出方面，拨給一定的开支指标，作为支出定額。

2.包干的范围：在收入方面，凡属人民公社范围的工商統一稅、所得稅、农业稅及其附加、地方稅、公債收入、各項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的全額，和商业利潤的百分之九十四，都列入包干定額項目范围之内。其中的农业稅，在第四季度，只包括一九五七年的尾欠，因今年征收的农业稅，列入一九五九年預算，不在包干之内。直接对人民公社分配任务，公社必須保証完成。

关于商业利潤，所以上交百分之九十四，主要是按原規

定，同样給留成百分之六，留在供銷部，作为四項費用之用。

工业利潤未包括在內，这是根据我們县的情况确定的。因为今年除了乡办工业下放給社之外，并未下放其他工业。对乡办工业为了以厂翻厂，我們已經公布过，在一定时期不交利潤，但是下放以后，为了有利于公社的經濟核算，和增加一些县的收入，因此确定用課所得稅的办法，提取一部分利潤，利潤多的多納，利潤少的少納，但是它不起节制的作用，只可以起到保証县預算的收入和資金使用上的調剂作用。最近还打算下放原地方国营的一些小企业，那就必須考慮交納工业利潤問題。

3.对个体农民、非公社社員以及公社社員个人应繳納的各项稅收，仍由个人直接交納，不在公社包干之內。

人民公社在外地加工、采購、銷售，应就地納稅的貨物，应在外地照章納稅，不在定額之內。

4.未并入公社的国营、地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应交納的各项稅收、利潤、折旧基金等，仍由税务所或財政局直接征收。自計自交的可以直接交国庫。

5.对人民公社包干任务，一經确定，就不再变动，公社的生产經營，超过計劃时也不多收，完不成計劃，一般的不作調整，必須按定額指标上交。但是必須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及市場管理政策。

6.关于交款問題：人民公社第四季度应向国家交納的數額确定之后，根据季度收入情况，按包干數字由人民公社提出計劃，經县人委下达任务，同时，批准分旬或分月的上交數額。实行包干之后，人民公社的各基层单位，不再办理納稅手續。人民公社应交款，已有条件一律通过銀行划拔。

7.关于开支問題：当前为了不增加人民公社的財政負

担，我們在確定支出定額時，凡是過去由國家負擔的經費，仍按第四季度核定數字（包括一至九月應支未支部分）作為支出包干。包干給人民公社之後如有結余，由人民公社自行安排，不足時也自行解決。

8. 今后人民公社社內各項建設事業所需開支，全由人民公社自行解決。但是屬於縣指定舉辦的項目，如人民公社資金有困難，縣里可以考慮給以撥款補助。

9. 因為新的辦法是在鄉預算管理辦法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因此，當前還需保持原來鄉預算的形式，總收入定了之後，對應撥給的包干支出，實行坐扣的辦法，就差額上交。這樣既簡化了手續，公社的積極性也更大一些。但扣除支出之後，記載時必須把總的上交數字反映出來。如金珠鄉第四季度总的包干上交數字為四萬七千元，包干支出為二萬五千元，其差額為二萬二千元（就此差額數上交），但最後反映出來上交任務仍應為四萬七千元。

10. 个体農民、非社員以及社員個人應納的各稅，照辦納稅手續，由其個人直接交納，不在包干任務之內。但是由於這部分收入，雖然為數不多，分散零星，仍交由人民公社進行征收管理，通過人民公社上交國家。

為了使稅收工作繼續發揮限制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作用，對上述納稅人的違章案件，直接交由人民公社處理，但必須根據稅法執行罰款批准程序。

三、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1. 定任務：定上交收入任務是一項比較複雜的工作，是正確處理縣與人民公社之間的財政關係的問題，也是直接涉及分配和積累關係的問題。因此，上下都比較關心，開始時

主要是范围不明确，心中无数，上下都怕背上包袱。乡委認為，包下来之后，这是組織上給的任务，完不成不行。因此有的乡委委员表示犹豫。經過明确范围、說明作法和意义以后，乡委表示，这样做法是积极的、可行的。基层党委对任务也是非常重視的，如金珠乡委書記說：“任务确定之后，就是組織上給的任务，必須保証按时完成。”立即召开了公社党委会，討論完成任务的办法。

关于包干方法問題，我們認為應該有两种。一种方法是：按国民經濟計劃，結合財源稅源情況，分配任务。另一种方法是：按第四季度財源稅源，結合第四季度生产計劃，按現行規定分別查定，加在一起作为上交任务的总额。前者比較簡單，但任务不易落戶，特別是对財源稅源情況心中沒底，公社不易接受任务。后者容易接受任务，能使公社心中有数，但是比較复杂，需要較多的人力和時間。

我們是采取了后一种方法，但在做法上必須注意：①調查要細要全，不能有漏項；②查定計算要严密；③征免界限要划清；④貫彻协商办事的精神，充分听取公社党委意見。只有这样才能使之心中有数，敢于接受任务，有利于發揮公社的积极性，也才能正确的体现政策。

2.因地制宜，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在試点中的烏拉街鎮是五千多戶、二万五千多人的大集鎮，是历史上附近乡的經濟中心，情况比較复杂，新并公社企业較大，开支部門也多。因此，只就作业区（原小社）作了定額，对新并入較大企业，如供銷部、手工业社，仍按原納稅办法納稅。但定的过死，会有一定問題，因此在試点中，保持了鎮預算的形式，采取总额分成的方法，但是上交比例很小，只百分之三十，如果完成的好，县里分一点，如果完成的不